

七、金融業務檢查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110 年重點工作如下：

（一）實地檢查

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包括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及貸款資金流向、不動產抵押貸款利率訂價策略、一般外匯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客戶以國外借款性質結匯、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遠期外匯交易缺失改善情形及新臺幣與外幣偽鈔處理作業等。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對涉及違反本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金融機構進行行政裁處。

（三）強化場外監控

為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規之修正

或適用，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機動檢討及修訂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主要包括：

1. 為強化對本國銀行之場外監控，重新審視及調整本國銀行報表稽核 CARSEL 系統之各分析項目指標及給分原則。
2. 配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及「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以及「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發行商業本票辦理保證業務之限額控管」及「農、漁會信用部外幣風險上限」等相關函令發布及調整，修訂金融機構相關報表及分析要項。
3. 配合「國家風險統計表」填報內容修正，改由本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申報，並修改分析作業相關程式。

（四）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製「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中、英文版）及「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等刊物，相關資訊均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及下載，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功能。

（五）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進行金融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以掌握可能影響金融體系穩定之風險，並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及發布「金融穩定報告」

（中、英文版），以利國內外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

為強化金融穩定分析效能，持續發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視窗化操作模型，估算相關風險值及未預期損失，以瞭解銀行體系脆弱度，俾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此外，鑑於氣候變遷議題日益受到各國監理機關重視，且對央行執行貨幣政策及維持金融穩定之法定職權帶來新的挑戰與風險，本行研擬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期降低相關風險對我國經濟金融之衝擊，以維持金融

穩定，並協助促進我國永續發展。

（六）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第 12 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暨會議、第 23 屆亞太經濟體監理主管會議及第 34 屆 SEACEN 監理主管會議等視訊會議，以及派員參加國際金融監理與金融穩定業務相關視訊會議、課程及研討會。